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通环审〔2025〕5号

关于《通州湾示范区临港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南通通州湾深水水务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通州湾示范区临港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环评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单位全面落实项目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内，通海大道南侧、如港路东侧。新建通州湾临港污水处理厂，并配套建设收水、尾水、中水管网及生态湿地，本次评价内容为过渡期1万t/d处理规模，服务范围为通州湾沿海绿色化工拓展区（主体港），东至静安路，南至规划六路，西至久安三河，北至疏港二通道，设计采用“调节池+气浮+水解酸化+生化+

二沉+高效沉淀+臭氧氧化+曝气生物滤池+深床反硝化滤池+活性炭吸附系统+消毒”工艺，尾水达标后 30%回用于蓝海新材料（通州湾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剩余 70%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引排水河生态湿地后汇入纳潮河，最终流入如泰运河。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2.2-2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你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须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修复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新增纳管废水、自身新增废水一并进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，污水处理采用“调节池+气浮+水解酸化+生化+二沉+高效沉淀+臭氧氧化+曝气生物滤池+深床反硝化滤池+活性炭吸附系统+消毒”工艺，出水达到设计排放标准后，出水中 30%回用于蓝海新材料（通州湾）有限责任公司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、工艺与产品用水等。

营运期，项目 COD_{Cr}、NH₃-N、TP 等常规污染物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表 1 中 A 标准，其余因子在 A 标准、《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939-2020）表 2 标准及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 2、3 标准中从严取值，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.3-5。回用水标准参照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标准，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2.2.3-6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项目调节池、事故池、水解酸化池、气浮池、生化池缺氧区、污泥料仓废气经“1#酸液喷淋+碱液喷淋+生物滤池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；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调理罐、脱水机房、危废暂存库废气经“2#酸液喷淋+碱液喷淋+生物滤池”装置处理后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营运期，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表 5 中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；废气无组织排放的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参照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40-2022）表 6 中二级标准限值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3 中标准限值，非甲烷总烃厂区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
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中表 2 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化验室废液、废包装物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废枝叶、杂草、生物除臭滤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污泥、废活性炭、曝气生物滤池滤料为待鉴别废物，鉴别结果出来前，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落实《关于加强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管的工作意见(试行)》（通环办〔2023〕

128号)相关要求,开展环境监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;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,保持设备良好运行状态。

(八)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,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严格执行“三落实三必须”“一图两单两卡”制度,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,预防突发环境事件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,构建“风险单位-管网、应急池-厂界”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,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,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九)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,建设、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进水总管在线监测指标为流量、pH值、COD、NH₃-N、TN、TP,废水总排口在线监测指标为流量、pH值、温度、COD、NH₃-N、TN、TP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书》表8.3-2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,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四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:

1、水污染物(外排环境量):废水量 ≤ 2450000 吨、化学需氧量 ≤ 73.5 吨、生化需氧量 ≤ 24.5 吨、氨氮 ≤ 3.675 吨、总氮 ≤ 12.25 吨、总磷 ≤ 0.735 吨、总氰化物 ≤ 0.490 吨、苯酚 ≤ 0.735 吨、丙烯腈

≤4.9 吨、硫化物≤0.49 吨、挥发酚≤0.245 吨、悬浮物≤24.5 吨、苯乙烯≤0.49 吨、全盐量（TDS）≤24500 吨/年、苯≤0.245 吨/年、甲苯≤0.245 吨/年、二甲苯≤0.980 吨/年、石油类≤2.450 吨/年、总锰≤4.9 吨/年、总钒≤2.45 吨/年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（LAS）≤1.225 吨/年。

2、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氨≤0.3195 吨/0.1682 吨、硫化氢≤0.0076 吨/0.0040 吨、非甲烷总烃≤0.2382 吨/0.0418 吨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全厂应以调节池、事故池、水解酸化池、生化池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调理罐、污泥脱水机房、危废暂存库、气浮池、污泥料仓为起点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。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。

六、企业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企业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七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

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企业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应当向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八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九、企业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

十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书》和批复意见送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南通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8 月 19 日

抄 送：南通军分区，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南通市农业农村局、南通海事局、南通海警局，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。
